

最新朱自清散文的读后感(大全9篇)

读后感是种特殊的文体，通过对影视对节目的观看得出总结后写出来。读后感书写有哪些格式要求呢？怎样才能写一篇优秀的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朱自清散文的读后感篇一

作为一个散文家，张晓风的作品算不上最好，但她的作品却又有着与众不同的味道。这是我读后的感觉。

仿佛在每一篇散文里，她都有倾注自己的感情，激动、喜悦、惆怅、悲伤……她在整本书中的角色，让我觉得，不是作者，而是编剧，导演出一幕幕生活的悲喜剧。

“当你吐纳朝霞夕露之际，我在你曾仰视的霓虹中舒昂，我在你曾倚以沉思的树干内缓缓引升……”

没有人可以阻挡生活的涓涓细流，即使它微不足道，小到你用一根小指就可拦住它流动的轨道，但你依旧可以发现，几秒钟后，它就恢复了它原来的方向，原因是，它越过了你的手。

在她的作品中，我最喜爱《许士林的独白》。

还记得那开头第一句：献给那些睽违母颜比十八年更长久的天涯之人。明明是一句讽刺的话，批判了那些让母亲伤心，等待的不孝之子，却含有泪似的，颤颤地为下文感动。

“在秋后零落断雁的哀鸣里”，一袭红袍的赤子，南屏晚钟、三潭映月、曲院风荷，当他纳头而拜，来将十八年的愧疚无奈化作惊天动地的一叩首！人间永远有秦火烧不尽的诗书，法钵罩不住的柔情，百般挫折过后，踏着千百年来的思念，

仍然告诉世人，茫茫的天际，夕阳的红晕，奔涌的泪水，“你”只死心塌地的眷着伞下那一刹那的温情。

前一段时间，老师让我们读一本席慕容的散文集。我读了一本她早些时间出版的《成长的痕迹》。老师还真没选错书，这本书确实让我深有感触。

读完席慕容的前几篇散文，我心中不禁油然而生对亲人的思念。她前几篇散文写的是对从前的记忆，都写出了自己对远在他乡的母亲思念和对已故奶奶的不舍。作者用一些很短小的事通过细致的描写把那份感人的亲情充分、实在地呈现了出来，她那份对亲人无比的真诚打动了我。这不禁让我想到我自己的母亲，在家里她是在怎样地关心着我、无时无刻地牵挂着我呢？想到这儿，我心中受到了强烈的震撼，突然振奋起了精神，就像为了我自己的母亲。为了不让她失望，我要幸福快乐地活过每一天！用成绩回报她为我所做的一切。

越往后，对青春对时光的不舍就越多，深奥的哲理体现得也就越多。有一篇名叫《荷花七则》的散文，作者就通过她开画展后发生的一件事表达出了一个深刻的哲理。她的一位朋友看完她的画，十分羡慕她的生活。可席慕容的微笑消失了！要知道，完成一副画是需要多少心血多少时间去完成的，哪有一个人的成功是与生俱来的呢？席慕容当时的感悟真让我的心灵受到一次洗涤，她的用词十分自然、恰当，每一个字都沉重地抨击了我以及每个人心灵中的那些“邪念”。“选择了这样的生活，我并不后悔。我悲伤的只是，为什么很多观众都喜欢把画家当作是一个天生异禀的天才，却不肯相信，在这世间，没有一件事情是轻松或潇洒可以换得来的。”每读完这篇文章，那颗浮躁的心就自然而然地进入了平静。

龙应台的《目送》是一部对亲情和周边人物的感悟散文。特别喜欢她写的亲情，抒情、真切、含蓄，并为之深深感动。

《目送》描写的是目送孩子的成长，目送父亲的远去。

古人云：四十不惑。人过四十后，经历过许多次的生老病死的场面，再读《目送》这类亲情散文，感悟很多，特别是《目送》中的：“我慢慢地，慢慢地了解到，所谓父女母子一场，只不过意味着，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今生今世不断地在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你站立在小路的这一端，看着他逐渐消失在小路转弯的地方，而且，他用背影默默告诉你：不必追。”人在生命的路途中，很多时候都是这样：平静中透露着的哀痛，让人不甘又无奈。永远记得儿子在第一次拿到学习成绩单时的情景，手拿奖状，在人群中急切地寻找我地样子，那时的我就是他的天；大学四年，每次打电话时，即便是在脚骨折卧床时，他的声音是欢快的语调，第一句话永远都是“妈妈，我很好！”我很感谢儿子的孝顺，但心里也明白，儿子长大了，能自己担待所有的伤痛，对父母的依恋会越来越少，每每想到这，那种酸楚而又心存喜悦的无奈，瞬间会填满我整个胸膛。

读《目送》会我又一次地感受到送父亲走时的那种撕心裂肺的哀痛，也会想到了每次回家看母亲时，母亲那欢愉的目光和不停叨唠的话语。世间大小起起落落的事，最后还是沉寂于生活中的点点滴滴，《目送》所描写的都是人们所经历的，所以能引起人们的共鸣。读《目送》总有想流泪的感觉，为逝去的或正在远去的亲情，挽留不住的是匆匆的生命脚步，能留下的就是记忆；读《目送》懂得了对于生命，最好的态度不是挽留，而是珍惜；读《目送》有些更深的感悟：再多的遗憾不舍都不过是生命的过程，我们只能往前走，用现在来填补过去的空白和伤口，带着爱和释怀与生命和解。

朱自清散文的读后感篇二

读林清玄，每一次都好像从城市瞬间落到了田园，满眼的自在，惬意。

可是这样的书就是要让你去翻开，在闲暇的时刻，一杯咖啡

或者清茶，一张摇椅，一点阳光和几朵白云，捧着它，便是一生一世的永恒。

它们不似柜台上的畅销书，声名大燥间，街头巷尾便都是议论。

它们默默，默默地如白云，似流水，不会有成为焦点的时刻，却是长久不衰。

林清玄的散文就像是一副素描，简单的几笔，却勾勒出一个人心底繁杂的世界。

亲情与乡情是必不可少的主题。

他写到浴着光辉的母亲，都是一句宝贝不怕，却流露出天下母亲对孩子浓浓的爱意和关心。

就是那么一句话，而生活中所见到的也许比一句话更简短粗略，但却实实在在。

我们的眼睛就是要像这样善于抓住生活中的点滴，被人遗忘的点点滴滴。

而这些被我们忽略的，都在他的笔下重现，带给人们心灵最真实的悸动。

趁还提得动，行李箱还有空间，就多塞一点爱进去吧！在这些尚在的时间里，也许我们应该对父母说出自己的心意，不带半点羞涩地毫无保留地道明，（我的老师作文500字）正像他们给予我们毫无保留的爱。

对于故乡，我其实是没有太多的留恋和感慨的，毕竟没有出过远门，没有机会体会到思乡的离愁别绪。

但作者在文中将家乡与亲人联系起来，我忽然就觉得，也许

它比我想的远有意义的多。

作者说，他出门旅行时总带着一杯故乡的水土，那会给他力量，因为那里面承载的不只是故乡之爱，还有母亲的祝福。

这是很实在的话，乡情中，更多夹杂的是亲情吧，对亲人对故友的思念。

世事离戏只有一步之远。

人生离梦也只是一步之遥。

不知道听谁说过：生命最有趣的部分，胜过演戏与做梦的部分，正是它没有剧本、没有彩排、不能重来。

生命最有分量的部分，正是我们要做自己，承担所有的责任。

林清玄的散文里总有一股清新的气息，也许是有流水的声音，也许是洒进了阳光的温暖，又许是有风吹过的清凉。

总之，这一切都使你不得不安静，在冬日人烟稀少的书店，当你坐下翻开这本书的时候，就已有弹奏琴弦飘出的琴音安抚了你浮躁的心。

它让你不知不觉地静下心，不知不觉地专注于这字里行间的温柔。

这便是一本书的魅力所在。

像是一个禅师在向你说法，声音低低的，柔柔地，却丝毫不差地进入你的耳中，落入你的心里。

读秋雨的书，如同读着一本厚厚的历史，更加有万象的人生世态和丰富的风土人情。

秋雨的心是年轻的，却又是迟暮的。

有着儿童的天真，有着老人的睿智，因而有了天真的向往新奇的心，有了发自内心的对历史的感悟。

所以他的人生是美丽的。

正如他在散文集的序文中所写的那样他应该是一个“天使般的老人”即使他年老了，也会有一颗年轻的心。

秋雨对梦想的初衷，对历史的感悟。

更是由于他对人类历史的重视。

他追寻的心是沧桑的，他对待敦煌文明遭受蹂躏的过去不再如别人所云的那样，将罪过归咎于一尽全力保护但却无力回天的王道士。

历史的失落是有她既定的命运也有历史的更深层的本质的。

历史的源远流长也正是因为它有令人悲痛的去。

初次接触余秋雨是他的第一本散文集《文化苦旅》，很是被作者深厚的文化底蕴所折服，他的思牵千载，行云流水的记录，对历史、对文化渗透着的领悟力，也是使余秋雨在中国的文化史上留下一席之地！

而后接触到他的另几本着作，如谈史谈鉴的《山居笔记》、阐述立身处世的《霜冷长河》、《行者无疆》，以及对比几大文明的《千年一叹》，还有类似回忆类的封笔之作《舍我一生》。

读完后，总想写点什么，却一直未敢动笔，只怕自己的看法大为浮浅，甚至落入俗套，而今下定决心来浅谈一下余秋雨散文的写作风格问题，对于我们的写作也有很多的借鉴意义。

余秋雨散文作品中始终贯穿着一条鲜明的主线，那就是对中国历史、中国文化的追溯，思考和反问，与其他一些文化散文家相似，余的作品更透着几丝灵性与活泼，尽管表达的内容是浓重的。

余利用他渊博的历史知识，丰厚的文化功底，将历史与文化契合，将历史写活、展现，引起我们反思、追问，作为一个知识分子，他的作品已渗透了文人的忧患意识和良知，这点也是最重要的。

典雅、灵动如诗般的语言。

余对语言有一种超强的领悟力和驾驭能力，他的散文追求一种情理交融的雅致语言，并且“语言在抒情中融着历史理性，在历史叙述中也透露着生命哲理”。

他选择恰当的、富有诗意、表现力的语言加以表达，这些语言具有诗的美感，从而把复杂深刻的历史思想和文化说的深入浅出，平易近人，可读性很强。

同时他还综合运用对偶、排比、比喻等修辞手法，大段的排比，对偶增强了语言表达的力度，构成了一种语言的气势，使语言不矫揉造作，装腔作势，平淡无味，而富有了张力，富有了文采。

简单叙述至此，最后一余秋雨的一句话来结尾。

阅读的最大理由是想摆脱平庸，早一天就多一份人生的精彩；迟一天就多一天平庸的困扰。

朱自清散文的读后感篇三

我热爱书籍，因为读书仿佛是与高尚的人在对话，我从中获

益匪浅。我仰慕名人严谨的逻辑与细腻的情感，在他们的作品中，我感受到的是他们的精神世界，或喜，或悲。在阅读时，我感到自己仿佛已经变成了作家的血液，在迅速流动，贯穿每一个角落，而那些文字仿佛变成了细胞，在我的血液中遨游。我喜欢这种感觉，可以说是迷恋，而令我感触最深的便是周国平。在他的世界里，我深深沉迷。

周国平的散文极为细腻，富有哲理。但是现实生活中，命运仿佛对他不公。他女儿出生不久，刚开始牙牙学语，便夭折了。为了表达自己的悲痛、自己的遗憾、自己对女儿的爱与祝福，他写成了一部回忆录。我们可以想想，当周国平面对病床上只会喊“疼”的女儿自己却束手无策的时候是怎样的感觉。“心非木石岂无感”，一般人已经临近崩溃了，何况是心理如此细腻的他。他内心深处将会泛起多大的波澜？面对自己的至亲至爱，他内心将会承受多大的打击？不知有没有资格，我想说：“我懂”。

在他的散文中，我懂了许多道理与哲理，他有许多作品都劝勉大家人生要有执着的精神。他说悲观只是一时的，人生总要执着。执着会拯救悲观，执着在人生中有着很重要的作用，它决定着人能否有机会来实现人生的价值。生命需要执着，是的，任何生命都需要执着。执着是成功的最基本因素。他说悲观主义是一条错误的路，冥思苦想的人生是虚无的，想一辈子也还是那么一回事，反而失去了生命的乐趣。但是他也说，并不能一味的执着，这样也会离智慧越来越远。当时，我还不懂。

我不理解他的那句话，但是我后来明白了。一个人不能一味的执着，这样便会产生悲观，悲观的心理产生愈多，就愈不能执着。这怎么办呢？他说就把自己分成两个，一个让他去执着，不顾一切；另一个则现实，让现实去生活，让执着去追求，超脱一切，变得忘我。

悲观，执著，超脱，三种因素始终存在着。那便是我心中的

周国平。在他的世界，我深深沉迷。

朱自清散文的读后感篇四

4月23日阅读日，我不仅走近名师，聆听经典，自己还用上一天的时间去阅读《巴金散文》。里面的故事，有作者平生经历的，也有作者对社会人生感悟的。阅读此书，我对巴金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

《巴金散文》贯穿着一条“爱国”主线，鼓励青年热爱祖国。阅读他的散文，令我激情澎湃，似乎听到他的心跳，感受到他赤诚血液在流淌。又似乎与作者心相通，脉相连，超越了时空。我仿佛到了他生活的那个年代，我们甚至超越了年龄的界限，成了无所不谈的好朋友。

我从未如此沉迷于什么著作，唯有《巴舍散文》，竟然让我达到物我两忘，如此痴迷的程度。

作者是一个无神论者，他不信鬼神，不怕妖魔。但在他的文章里还是写了许多妖魔鬼神，作者用它们来暗喻黑暗的社会。这就是我们的巴金，一个敢于仗义执言的巴金，一个厚植爱国情怀的巴金。

读《巴金散文》，我读懂了什么是铮铮铁骨，什么是家国情怀。

朱自清散文的读后感篇五

朱自清，咱们已经对他不陌生了。他是一位伟大的散文家，他以他独特的美文风格，为中国现代散文增添了瑰丽的色彩。在初一时，咱们就学过他的《春》，初二又学了《背影》，能够说从那时起我就开始走近朱自清了。

《春》向咱们描绘了一幅风景如画，生机勃勃的画面，使人

不得不赞叹他的优美的文字和细腻的内心里。他那刻画得栩栩如生的画面，让我感到十分惬意，于是我忽然发现观察事物其实就这么简单。从《春》中，我看到了新的开始，看到了无限完美的未来。

再品《背影》，我读到了除了感动还是感动。是啊，在这个世界上，那个为咱们遮风挡雨的人，那个拉着咱们害怕的小手过马路的人，那个在咱们累了主动背咱们的人，永远都是咱们最亲爱的人。他是家庭的顶梁柱，是护航的军官。但是他们是人，不是神。七尺男儿也有脆弱的时候，咱们这些作儿女的可曾想过为他做点事？哪怕是一件微不足道的事？从《背影》中，我看到了我父亲为我操劳的样貌，看到了一个父亲的伟大。

朱自清的《正义》，是我感触很深的一篇文章。读完后，我也不禁想问：人间的正义到底在哪儿？朱自清说，正义在人们心中。但是现实生活往往不是这样。有些人口口声声地把“正义”二字挂在嘴边，呼吁人们要做正义的事，要做正义的人。但是暗地里却在做着罪恶的勾当，就像有些官员受贿，他们这天收这个的钱，明天收那个的礼，在自我的职位上疯狂地敛财。这种人面兽心的做法是遭人唾弃的。也许，少部分人心中仍存有正义，但是那也许将会被现实吞噬。从《正义》中，我看到了现实社会人心的真假难辨，看到了虚伪。

.....

朱自清笔下的无论是梅雨潭的绿色，还是清华园的月光，或是秦淮河的夜景，都被他生动、形象地展示出来。欲达夫说：“朱自清虽则是一个诗人，但是他的散文仍能够贮满那一种诗意。”可我却觉得，朱自清是诗与散文的完美结合。

在品位经典时，我读到了一个伟大而又细腻的朱自清。

朱自清散文的读后感篇六

林清玄是虔诚的佛门弟子和不疲倦的佛学宣讲者，读他的散文，总能于平实的文字中感受深邃而朴实的佛理，80年代中期以来，林清玄散文的佛学意蕴日渐浓厚，宗教称为他独特的个性色彩，很多人称他为“清玄居士”，他的菩提系列将人引入一个凝定，恬静，肃穆的宗教氛围，晨曦，菩提树，佛鼓，红尘……在文学创作的林眼中，看透了争名逐利的人间世相，他时时赞颂的菩提树，是一种净化了的人性象征，从繁华街头的枫香树上，从露珠上，他看到纯净与傲骨，看到不肯为日渐恶劣的环境而低头的不屈风采。只要保持一份安宁的心境，一些沉静的智慧和一种温柔的心情，便能抵御都市的种种污染，从中发现美丽。

林的作品对以散文集出版，通常多为散文、报道，偶尔会出现一两篇小说，就是早期的《法圆师妹》，小说主要讲的是一个军队班长和一个自小在尼姑庵长大的小尼姑的爱情故事，两人之间的故事看似曲折却又顺乎自然，兜兜转转之后，两人又神奇的相遇了，只是早已物是人非，记得文中有这样的几句话“每个人的命运其实和荔枝花一样，有些人天生就没有花瓣的，只是默默的开花，默默的结果，在季节的推移中，一株荔枝没有选择的结出它的果实，而一个人也没有能力选择自己的道路吧”。也许就是这样，因为班长一时的犹豫，在他们转移的时候没有带走法圆，所以法圆选择了一种极端的方式离开了她成长的尼姑庵，而又在以后的很多年后，班长在一家旅馆偶然又遇到了当年错过的法圆，人生总是在相遇和错过中不停的转换着，当时法圆师妹就对班长说，“有些心情你不会明白的，有时候过了五分钟，心情就完全不同了，生命的很多事，你错过了一小时，很可能就错过一生了。那时候我只是做了，并不确知这些道理，经过这些年，我才明白了，就象今天一样，你住在这个旅馆，正好是我服务的地方，如果你不叫咖啡，过着领班不叫我送，或者我转身时你没有叫我，我们都不能相逢，人生就是这样”。此时的班长也许会悔恨当时没有把法圆带走，但命运就是如此，他们

因为种种原因错过了，而今，又因为种种联系又神奇的相逢了。

这是迄今为止读到了为数不多的林清玄的小说之一，他的文字总能给人以深思，引发对人生的思考，我想这也是他作为佛门虔诚的宣讲者的最好体现吧。

读他的散文，印象最深的一篇是《吾心似秋月》，文中提及杨岐禅师曾经留下的禅语，“心是根，法是尘，两种犹如镜上痕，痕垢尽时光始现，心法双亡性即真”。他说的是一次白云守端禅师与师父杨岐方会禅师对坐时发生的故事，杨岐问白云守端禅师是否记得他以前的师父茶陵郁和尚大悟时说的一首偈，白云说“记得记得，那首偈是‘我有明珠一颗，久被尘劳关锁，一朝尘尽光生，照破山河万朵’”，白云毕恭毕敬，不免有些得意，谁知，杨岐听后，笑了笑，走了。白云为此整夜无法成眠，终于忍不住去请教杨岐，杨岐见眼眶因失眠而发黑的弟子，笑的更加厉害了，说道：“原来你还比不上一个小丑，小丑不怕人笑，你却怕人笑。”白云顿悟。

其实，在实际的人生里也是如此，我们常常会因为别人的一个眼神，一句笑谈，一个动作而心不自安，甚至茶饭不思，睡不安枕，而这些眼神，笑谈，动作在很多时候都是没有意义的，我们之所以心为之动乱，只是由于我们在乎，仔细想来，归其原因，这些所谓的“在乎”只是因为我们还没有真正的认识自我，回归自我，反观自我，主掌自我，小丑由于认识自我，不畏人笑，故能悲喜自在；成功者由于回归自我，可以不怕受伤，反败为胜；禅师由于反观自我如空明之镜，可以不染烟尘，直观世界。认识，回归，反观自我其实都是通向自己做主人的方法。正如寒山的一首诗所说“吾心似秋月，碧潭清皎洁，无物堪比伦，更与何人说”。

在佛教的经典和禅师的体悟中，常常把心得状态称为“心水”或“明镜”，这两种贴切的比喻完美的诠释了一种从容

的生活状态，我想，当我们真正的做到心若水时，生活里的一切善恶是非便会如痕垢在明镜中淋漓尽致的展现了。

回望整本书，它完美的展现了作者由年轻的散文新秀那样，头角峥嵘，豪气如虹却生涩稚嫩到文笔流畅清新，情感醇厚、浪漫，于平易中蕴育着感人力量的完美转变。

在以他的散文净化自己的心灵。仿佛此刻云自小路飞起来了，爱也幻化为一首暖暖的歌……

朱自清散文的读后感篇七

孔老夫子有一句流传千古的名言：“食色性也”。这说明，吃东西和喜欢漂亮的事物是人的本性。因此，吃，也就成了人类永恒的主题之一。

古往今来，关于描写吃的文章多矣，然吾独喜汪曾祺先生的风格。究其根本，在于其文字中充满了对这世界的赞美与感激，对生活的热爱与真诚。

在《故乡的食物》里，作者重点写了一样平常不过的食品——炒米。文章一开头，作者引用了《板桥家书》中的一段话：“天寒冰冻时暮，穷亲戚朋友到门，先泡一大碗炒米送手中，佐以酱姜一小碟，最是暖老温贫之具”。此句一出，顿时让人觉得很亲切！处于社会最下层的人民，用一碗炒米，温暖着彼此的身体与心灵！

在《野鸭、鹁鹑、斑鸠、鷓》里面，作者描绘了一个让人无法释怀的场景：“忽然，砰，——枪声一响，斑鸠应声而落。猎人走过去，拾起斑鸠，看了看，装在猎袋里。他的眼睛很黑，很冷”。短短数十字，充满了对弱者的悲悯，对鲜活生命消逝的愤懑与无奈，只有心中有大爱，才能流露出如此恳切的情怀！

《豆汁儿》描写的则是北京城底层人民鲜活的生活画面：“豆汁儿是制造绿豆粉丝的下脚料。很便宜。有了豆汁儿，这天吃窝头就可以不用熬稀粥了。这是贫民食物。豆汁儿摊上的咸菜是不算钱的”。最有趣的一段在结尾处：有保定老乡坐下，掏出两个馒头，问“豆汁儿多少钱一碗”，卖豆汁儿的告诉他5分钱。“咸菜呢？”“咸菜不要钱。”“那给我来一碟咸菜。”寥寥数语，充满了人间烟火的气息，顿时让人感到这世界是如此的真实，如此的可爱，如此的让人留恋！

在《端午的鸭蛋》里，则表达了作者对故乡的怀念与骄傲，甚至带一点狡黠的童趣：“我的家乡是水乡，鸭多，鸭蛋也多。高邮人也善于腌鸭蛋。上海的卖腌腊的店铺里也卖咸鸭蛋，必用纸条特别标明：高邮咸蛋。高邮的咸鸭蛋，确实是好，我走的地方不少，所食鸭蛋多矣，但和我家乡的完全不能相比！曾经沧海难为水，他乡咸鸭蛋，我实在瞧不上。”字里行间，若有若无地透着一点淡淡的乡愁，宛如茉莉清茶的芬芳，淡淡地弥漫在空气里。

在《虎头鲨、昂嗤鱼、砗磲、螺蛳、蚬子》以及《栗子》里，除了谈吃，还体现了中国知识分子特有的忧国忧民的情怀：“剥蚬子的人家附近堆了好多蚬子壳。有一年修运河堤，按工程规定，有一段堤面应铺碎石，包工的贪污了款子，在堤面铺了一层蚬子壳。前来检收的委员，坐在汽车里，向外一看，白花花的一片，还抽着雪茄烟，连说：很好！很好！”还有这一段：“河北的山区缺粮食，山里多栗树，乡民以栗子代粮。栗子当零食吃是很好吃的’，但当粮食吃恐怕胃里不大好受。”这两段文字，疏放中透出凝重，为国忧思之情，为民慨叹之感，跃然纸上，将一个“中国式的抒情人道主义者（作者自称）”的心灵，抒发的淋漓尽致！

相对于西式快餐的标准化、流程化和工业化，中餐更加像一门艺术。而凡属艺术，都大抵逃不掉绝响的宿命。在《肉食者不鄙》中，作者就抒发了对逝去的时光无比怀念的情怀。

其中，作者提到了昆明的锅贴乌鱼时，便大发追慕之情：“护国路原来有一家本地馆子，叫东月楼，有一道名菜锅贴乌鱼，乃以乌鱼片两片，中夹火腿一片，在平底铛上烙熟，味道之鲜美，难以形容。前年我到昆明去，向本地人问起东月楼，说是早就没有了，锅贴乌鱼遂成《广陵散》。”其中，对于往昔岁月的怀念，对美好事物的追思之情溢于言表。

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真正的美食家，绝对不会暴殄天物。罗马暴君尼禄，经常在会见群臣时，手里拿着一个硕大的火鸡腿。我认为，这不是贪吃，而是放肆！西太后慈禧，每餐必有一百道菜，这也不是在吃，而是在摆排场！在《手把肉》里，作者一段话，道出了个中情怀：“蒙古人用刀子割肉真有功夫。一块肉吃完了，骨头上连一根肉丝都不剩。有小孩子割剔得不净，妈妈就会说：吃干净了，别像那干部似的！干部吃肉，不像牧民细心，也可能不大会使刀子。牧民对奶、对肉都有一种近似宗教情绪似的敬重，正如汉族的农民对粮食一样，糟踏了，是罪过。”真正爱吃的人，一定是热爱生活，体恤民生的！

在汪老关于谈吃的系列散文中，我最喜欢的就是《五味》这一篇。这篇文章，以极其平民化的视角，以一个热爱生活的中国式知识分子的味蕾，带着我们尝遍了祖国的大江南北，黄河两岸。文章中，不仅道出了酸甜苦辣的个中滋味，而且，为我们展开了一幕幕活生生的生活画卷。

写到山西人喜醋时，用计划经济时期的一段蒙太奇式的描写来定格：“有一年我到太原去，快过春节了。别处过春节，都供应一点好酒，太原的油盐店却都贴出一个条子：供应老陈醋，每户一斤。”吃醋过年，真是一绝！

谈及南方人爱吃甜食，作者顺便纠正了一个人们心目中普遍存在的认识偏差：“都说苏州菜甜，其实苏州菜只是淡，真正甜的是无锡。无锡炒鳝糊放那么多糖！包子的肉馅里也放很

多糖，没法吃！”这段文字，足以为苏州菜正名，岂不美哉！

说到吃苦，作者特举一例：“有一个贵州的年轻女演员上我们剧团学戏，她的妈妈不远迢迢给她寄来一包东西，是择耳根，或名则尔根，即鱼腥草。她让我尝了几根。这是什么东西？苦，倒不要紧，它有一股强烈的生鱼腥味，实在招架不了！”看来，就算是在口味上兼容并蓄的汪老，也有消受不了的东西，实在令人莞尔！

在叙述吃辣时，作者追忆了西南联大的峥嵘岁月：“我的吃辣是在昆明练出来的，曾跟几个贵州同学在一起用青辣椒在火上烧烧，蘸盐水下酒。”如此艰苦的条件下，仍然自得其乐，真个是书生意气，挥斥方遒！

最后，于酸甜苦辣咸之外，作者特写了一段中国人独爱的口味：臭。关于各种臭菜的做法与吃法，都写得妙趣横生，而最妙的就是一段关于臭豆腐的佳话：“长沙火宫殿的臭豆腐因为一个大人物年轻时常吃而出名。这位大人物后来还去吃过，说了一句话：火宫殿的臭豆腐还是好吃。火宫殿的影壁上就出现了两行大字：最高指示：火宫殿的臭豆腐还是好吃。”人世间数十寒暑的沧桑风雨，一下子借助臭豆腐这个最不起眼的俗物，被浓缩在时间的两端，真是令人不胜唏嘘！

汪老说过：“我所追求的不是深刻，而是和谐。”“我写的是美，是健康的人性。美，是什么时候都需要的。”在作者谈吃系列散文中，用疏朗清淡的笔调，写出了人世间五行八作的见闻和风物人情、习俗民风，富于地方特色，于平淡中显现奇崛，情韵灵动淡远，风致清逸秀异，处处透着对这世界的赞美，对生活的热爱。惟有这份爱，才能撑起我们的内心世界，在纷繁芜杂的人世中，始终保持一份清明，一份淡定，不至于迷失了自己。用汪老的一句话作为结尾：尽管我们有过各种创伤，但我们今天应该快活。

朱自清散文的读后感篇八

自上次在书店把书买回来已经过去一年了，抱歉，光顾着玩了，没静下心来陪你。初读此书，觉得淡如水，毫无激情，没有华丽的辞藻，没有过深的意蕴。再读此书，倒是被这种平平淡淡的感觉所吸引，语言虽然平淡无奇，却洞穿我心，直达心里最柔软处。无论多么普通甚至泛滥的人生大道理，笔触细腻温柔的她都可以娓娓道来：

在这篇散文中，毕淑敏站在女性角度按先后顺序给出了优秀的女人应具备的几点：善良、智慧、勇气、美丽。四点由内到外，由重到次。她的文字虽然瘦削，但暗地里显得有力。即使平淡的比喻，在她笔下，也重新充满了魔力，引人入胜。她的文字细腻的描述出几种女性的状态——如上文，让我觉得栩栩如生。

因为爱得太深，所以想给对方一个完美的自己，甚至不惜弄虚作假，最终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两个人之间的爱情，需要的是真诚。每人都是不完整的半圆而已，倒是两个半圆可以拼出一个完美的半圆，所以没必要苛求自己多么完美。

这是一个不懂爱的孩子的典型表现。他倒不是缺少爱。相反的是，他接受了过多的爱，被浓浓的爱压到麻木，从而患上感知爱意的残障，因而认为索取爱是天经地义。溺爱，让孩子变成爱的低能儿，自私的索取者。这不是孩子的错，是我们的错。这也启示着我们注重对孩子情商的培养。

我想，即便是相恋多时的恋人之间，也不能完全了解对方的心思。不要把爱说的太随便，太万能。爱，只能解决一部分问题，并不能解决所有的问题。既然每个人都是独立的个体，注定最了解我们的只有我们自己。“你不了解我，你不爱我。”女孩，这不是爱与不爱的问题，这是没有充分地沟通与交流。所以，停止没有意义的抱怨吧。

她用文字把爱的道理细细切碎，便于我们读者消化；她的文字，细腻温馨，填满我们的匮乏爱的内心；她把文字化作甘泉，缓缓流入，滋润我们干涸的情感世界。

毕淑敏的散文读完，依旧爱不释手。

朱自清散文的读后感篇九

作品简介：【《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是鲁迅于1926年写的一篇童年妙趣生活的回忆性散文，此文被收入《朝花夕拾》。全文描述了色调不同，情韵各异的两大景片：百草园和三味书屋。作者写百草园，以“乐”为中心，采用白描手法，以简约生动的文字，描绘了一个奇趣无穷的儿童乐园，其间穿插“美女蛇”的传说和冬天雪地捕鸟的故事，动静结合，详略得当，趣味无穷。三味书屋则是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作者逼真地写出了三味书屋的陈腐味，说它是“全城中最严厉的书塾”，儿童在那里受到规矩的束缚。但作者并未将三味书屋写得死气沉沉，而是通过课间学生溜到后园嬉耍，老私塾先生在课堂上入神读书学生乘机偷乐两个小故事的叙述，使三味书屋充满了谐趣，表现了儿童不可压抑的快乐天性。

【《落花生》】一文，被认为是极富哲理的文学。许地山在创作这篇小文的时候，充分运用西方式文法——隐喻写作来提升作品的文化味，这是西方文学的系辞方法。作者期望以新的文学理论提升白话文写作水平，并赋予白话文更多的文学性。文章的中心是从花生的品格中领悟出做人的道理。作品能使读者从平凡的事物中领悟出耐人寻味的哲理。

我很喜欢看书，因为书不仅让我获得知识，提高写作能力，还能让我在紧张的学习生活中得到许多乐趣。我特别爱读《鲁迅散文集》，他的文笔绵密细腻、真挚感人，犹如小桥流水，沁人心脾。鲁迅笔下的事物都充满了灵气和活力。

《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中的百草园更是让我浮想联翩。

百花园是鲁迅家后面的一个很大的院子，园子里树木茂盛，花草丛生，有碧绿的菜畦，有高大的皂荚树，有紫红的桑椹，还有爬满墙头的何首乌藤和令人直流口水的野果覆盆子，鸣蝉在树叶里唱歌，蜜蜂在野花上飞来飞去，云雀在空中直窜云霄。园子里的少年鲁迅经常搬来凳子，爬上大树，在树叉上坐下，寻找着鸟蛋。大人来了，他又到草丛里去趴着，在青草的掩护下与大人捉迷藏。冬天，下了雪，他又会照着闰土爹的方法，玩雪捕鸟。园子是鲁迅的乐土，那里可真是趣味无限。

这本书我已经看了很多次，园中美丽的景色，让我想入非非，天天梦想自己也有一个这样的百草园，让我在里面尽情地玩乐。你别说，这梦想还真实现了。今年八月一日我第一次回农场奶奶家，嘿！奶奶的院子好大！一个活灵活现得百草园出现在了 my 眼前，就跟鲁迅家的一样。我也学着少年鲁迅好好玩了一把。

《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不仅语言优美，还能让我们一起体会不同年代的童年之梦——热爱自然，向往自由，真是一篇令人叫绝的好文章。

花生，一种很不显眼的东西。和许多水果相比，它更显得十分土气。可是当我了解了落花生这篇课文后，我不禁对花生产生敬慕之情。

是啊！它的外表并不动人，也不像苹果，石榴，桃子那样，把鲜红嫩绿的果实高高的挂在枝头，使人一见就生爱不释手。它被矮矮地埋在地下泥土里，靠土中的养分生存，，成熟了，也不能立马分辨出有没有果实，必须挖起来才知道。这么一说来，花生的确一点好处也没有了，然而，在花生那粘满泥土的外壳中，却蕴藏了一颗颗饱满又味道鲜美的内心。虽然其貌不扬，却默默无闻的奉献着，这就是花生的品格：做个默默无闻，朴实无华却十

分有用的人.

落花生这篇文章,讲述了收获时节我们与父亲的对话,虽然十分简洁,却把我带入了沉思.

在现代社会中,许多人都追求美,可是他们都忘了一点:心灵才最重要要像花生一样,做个对别人有用的人,像诺贝尔,居里夫人,他们为了科学事业,奉献出了一生,他们就是现实的“花生”.

是啊!~我们也因该像花生一样,让美在心里生根,发芽,开花,结果.